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指派徐伟东先生、张杭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徐伟东先生工作变动，其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现委派罗军先生、张杭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分别为罗军先生、张杭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罗军先生，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。

(二) 诚信记录

罗军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管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独立性

罗军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信永中和内部工作调整,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4 日